

# 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

(編撰日期：104年6月10日)

序號	案情概要	要點	違規違常原因分析	處分情形	檢討與策進作為
1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前職某正(業經免職)，前於任職他機關期間，至大陸地區某大學修讀博士課程，竟利用機關指派參與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職務機會，於人事差勤系統為虛偽不實之填報，亦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逕赴大陸地區。經查有渠自98年至101年間，計有10餘次違規赴陸進修情事，返臺後並虛報差旅費達新臺幣1萬4千餘元。	前職某正(業經免職)於任職他機關期間，至大陸地區某大學修讀博士課程，竟利用機關指派參與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職務機會，於人事差勤系統為虛偽不實之填報，亦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逕赴大陸地區。經查有渠自98年至101年間，計有10餘次違規赴陸進修情事，返臺後並虛報差旅費達新臺幣1萬4千餘元。	一、揆諸本案當事人請逕赴大陸，即因認為服務機關未能及時取得勾稽出境資料而心存僥倖，因一再違反赴陸規定，甚而衍生虛報差旅費等不法情事。 二、內政部業於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人員及特種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修正條文，並於同月30日生效，修正條文明定，涉及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以上三階以上警察人員，以及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分級公務員等不得前往大陸地區進修。三、至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赴大陸進修雖無明文	一、本案該員違規赴陸部分，經該機關考成委員會審議， <u>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u> 。 二、另該員虛報差旅費，涉犯貪瀆不法部分，業經偵查起訴， <u>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u> ， <u>褫奪公權2年</u> ，後經該員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 三、該機關於前開判決確定後，據以核定該員 <u>因案判刑免職</u> ，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審議議決「 <u>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u> 」之懲戒處分在案。	一、各機關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應對於赴陸相關宣導，尤以機關同仁回臺後，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種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9條第3項，以及「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十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關之公務員赴臺及警察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等規定，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 二、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 三、有關公務人員赴陸進修部分： (一)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

	<p>限制，然依「簡警未全員赴業大點」，赴陸前仍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由機關本於權責裁量審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p>		<p>4月29日陸法字 第 1030050770A 號函 意旨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並不適宜(含)「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p> <p>(二)另內政部已於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種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明定限制公務員赴陸進修之相關規定。</p> <p>(三)各機關應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同時對於赴陸進修之同仁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公務員申請赴陸並應遵循該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p>
--	--	--	---

2	<p>某中央部會所屬○○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某單位員工，以○○工會○○分會理事長之身分，與該分會其他47名員工，於103年間一同前往大陸地區參加「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及觀摩活動」，該員工及其他43人均未經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可(另4人依規定係免經申請)。</p>	<p>一、該員工及○○工會○○分會之承辦人員，與該公司負責核事項之權責單位溝通未盡完善，致誤認以工會名義赴大陸地區之參訪活動，得逕經申請即可逕行赴陸。</p> <p>二、該公司相關業務及權責單位，事前已知悉該項赴陸活動，卻未能督促相關人員個別提出赴大陸地區申請，亦有未當。</p>	<p>考量本案活動係屬獎勵性質，且係因溝通疏漏致違反相關規定，非屬故意違規情形，<u>該公司爰予以該員工等人書面告誡</u>，並告知爾後務必確實依規定申請赴陸，違者將按章議處。</p>	<p>一、該公司於103年6月通函重有大陸地區執行細節，未依規定申請核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除按章議處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函送內政部裁處罰鍰。</p> <p>二、該公司103年9月另函知各所屬單位，相關單位於知悉將有赴大陸行程時，應積極督促赴陸人員事先行完成申請程序，俾免發生爭議及受行政懲處。</p>
3	<p>國安機關於103年10月間通報某中央部會所屬○○股份有限公司2位員工，分別於100年6月及103年9月間未向該公司申請核可即赴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p>	<p>本案當事人似非因過失而未申請，致遭調查機關查獲通報。</p>	<p>本案經查證屬實，業就該2員違規赴陸情節發陳議處，並經該分公司103年11月函以該2員經核定各予「<u>申誡1次</u>」之處分。</p>	<p>該分公司政風單位爾後將結合人事單位加強宣導赴陸申請相關規範，以及落實填報「返臺意見反映表」之規定，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相關服務法令規範，以維個人與機關聲譽，避免類似違規案件發生。</p>
4	<p>某中央機關接獲國安機關通報略以，該機關所屬某員</p>	<p>本案當事人經查係因赴陸進修博</p>	<p>該員於99年至101年間，計有5次赴大</p>	<p>一、該機關政風單位當</p>

<p>工，於100年至101年間，有多次赴陸紀錄等情，經該機關調查結果，發現該員自99年9月起，未向該機關申請許可，即私自赴大陸地區某大學進修博士學位，且渠確於99年至101年間，計有5次赴大陸未事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等情。</p>	<p>位之因素，需多次赴大陸地區，惟並未依「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逐次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p>	<p>陸未事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等情，已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業經該機關首長同意調整該員職務在案。</p>	<p>機 人須參加維護公務機密確實講解，俾能確實赴陸相關規定，以及建立公務機密維護之正確觀念。 二、為強化機關風險管理，防範違失情事，該機關業調整該員職務，並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考核。</p>
<p>5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科長，於97年間遭檢舉赴大陸近3年未曾簽准赴大陸地區等情。經該機關調查結果，該員係利用週休2日或國定假日，再請休假1至2日之模式赴大陸地區，惟經查均無向機關申請赴陸之紀錄。</p>	<p>一、據該員陳稱未向機關申請係因渠不知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惟該機關人事單位表示已於有經常性對導機關同仁宣導赴陸相關規定。 二、經研判該員可能係因欲低調處理渠與陸籍女子通婚乙事，是故違反相關規定未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p>	<p>該員因多次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核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誠2次之處分。</p>	<p>一、該機關人事單位於本案發生後，仍持續加強督導有關公務員休假出國或赴陸之規定；政風單位亦請各單位主管督導作為。 二、嗣後該員因定每年2次赴陸探親，即均依規定簽准辦理。</p>
<p>6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100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3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該次公差第3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即接續請假2日滯留大</p>	<p>經瞭解，該員係利用出差至金門之機會，順道前往大陸旅遊，除藉以節省自旅費，並能藉由國內休假之名義，同時申領國內休假，顯係故意違反公</p>	<p>一、該員因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公務員赴陸及密警人員赴陸地區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p>	<p>該機關人事單位於本案發生後，仍持續加強督導有關公務員休假出國或赴陸之規定；政風單位亦請各單位主管督導作為。</p>

	<p>陸地區，方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p>	<p>務人員赴陸相關規定。</p>	<p>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減1次之處分。 二、另該員所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因不符申領要件亦已繳回。</p>	
7	<p>接某機關某機關於某班大學就讀三年制專科函授103年9月間曾向該機關於103年赴大陸地區參加該校入學考試，該機關經考量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尚未經政策許可等事由，未予同意渠赴陸申請案，惟該員仍於申請期間逕行赴陸，俟返臺後經該機關人事單位說明前開考量事由，該員嗣後並未辦理註冊，亦未至該校就讀。</p>	<p>一、本案經詢問該員參加該大陸地區大學入學考試，係因渠住居縣市民意代表推薦就讀。渠經考量上課時間較為彈性且學費較便宜，故報名就讀。 二、該員身分係為技工，尚非「簡任十職等以下警監及國家公務員赴密之察人員赴陸地區作業人員」之適用人員。 三、惟依該機關於103年10月23日之函示，該機關之技工、工友人員均比照職人員(含聘用、約僱人員及駐前衛警)，赴陸前應依「簡任第十職</p>	<p>一、該機關研議於差勤系統「休假」項目增設警示功能，如係填寫大陸地區(包香港、澳門等填寫)，增設「須填寫」赴陸申請表」等提示信息。 二、申請人主管審核意見時須注意已提出赴陸申請單，以確實掌握機關於大陸地區情形。 三、本案發生後，該機關即於103年10月23日函示該機關之技工、工友人員均比照職員(含聘用、約僱人員及駐前衛警)，赴陸前應依「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警監及國家公務員赴密之察人員赴陸</p>	

	<p>等及警監四階之察地相關規定，確實提出申請。</p>	<p>點」相關規定，確實提出申請。 四、基於前開函示應能協助機關有效落實赴陸相關管理機制，建議聘有技工、工友之考量比照辦理。</p>
<p>8 ○縣某公所某位臨時人員，於103年間未向該公所申請核准，即赴大陸地區旅遊觀光，且返臺後亦未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p>	<p>一、該員身分係為臨時人員，尚非「簡任十四階及未警涉及國家公務員赴大陸之察地」之適用人員。 二、惟依○縣政府103年3月函示略以，該府暨所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友等非正式公務員，亦應同正式公務人員，詳填「簡任十四階及未警涉及國家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經核</p> <p>查該員赴陸旅遊發生於該府103年3月行止之前，惟該員爰由該公所核予<u>警告</u>，以為警惕。</p>	<p>一、本案發生後，該府即以103年3月函示該府暨所屬機關之技工、友等非正式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亦應同正式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二、基於前開函示應能協助機關有效落實赴陸相關管理機制，建議聘有技工、工友之考量比照辦理。</p>